

#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综〔2017〕160号

##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重新核定我市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报名费收入分成标准的通知

泉州市教育局：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报名费收入分成标准的复函》（闽财税函〔2017〕2号）精神，经研究，现重新核定我市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报名费收入分成比例如下：

我市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费为16元/人·科，其中省级分成3元/人·科，市级分成7元/人·科，县（市、区）分成6元/人·科。

以上收费资金按上述比例分级缴入各级财政专户，收入列政

府收支分类科目“103042762—考试考务费”，资金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收缴。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实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抄送：省财政厅。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7日印发